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冠惟

電話：04-37061135

電子信箱：e-2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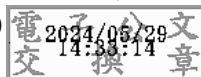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40250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協作與學習—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
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成果分享會」實施計畫及活動
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（人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如對本次活動有疑問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：黃先生（電
話：02-77493657、電子郵件：ntnu3657@gssscsc.
org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普高工作圈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